**附件1：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  **因素** | **评分条款** | **评分细则** | **单项**  **分值** |
| **价格**  **部分**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价格分值  注：1、“评标基准价”是指有效评审价格当中的最低价。  2、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价格扣除（6%）。 | 10 |
| **小 计** | **以上为价格部分评分细则** | **10** |
| **商务部分** | **企业综合**  **实力** | 根据投标人所获得的以下证明进行评分：  1、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2分。  2、具有ISO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的，得2分。  3、具有ISO健康管理体系证书的，得2分。  4、获得软件企业认证资质证书的，得2分。  5、获得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等级认证证书的，得2分。  6、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以投标人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为评分依据，无则不得分。 | 12 |
| **企业技术**  **实力** | 具有本次相关房屋租赁、保障房相关著作权证明文件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 3 |
|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得3分。  注：以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为评分依据，无则不得分。 | 3 |
| 投标人研发的房屋管理相关软件获得行业所属部委颁发的优秀软件产品证书，得3分。  注：以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为评分依据，无则不得分。 | 3 |
| 1.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项目管理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资质证书，得3分，无则不得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相关资质，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软件类中级或以上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2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相关资质，具有计算机软件系统分析员或软件设计人员证书，得2分。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相关资质，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资质的，得2分。  注：以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参保证明为评分依据，无则不得分。同一人只计算一项证书。 | 9 |
| **项目业绩** | 根据投标人近5年内（2017年7月至今）完成的房屋租赁、保租房、保障房相关的系统软件开发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注：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复印件为评分依据，未能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该项业绩不得分。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8 |
| **小 计** | **以上为商务部分评分细则** | **38** |
| **技术部分** | **项目理解**  **及需求分析响应**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的理解及需求分析方案进行比较：  1、能准确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准确分析江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针对本项目能够提出切合实际的建设方案，方案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前瞻性，设计思路可行。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核心要求相关内容，功能齐全，为优：5分。 2、较准确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较准确分析江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针对本项目能够提出较切合实际的建设方案，方案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前瞻性，设计思路较可行。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核心要求相关内容，功能基本齐全，为良：3分。 3、基本能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基本准确分析江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建设方案针对性一般，方案可扩展性和前瞻性一般，设计思路基本可行。方案大部分满足用户需求核心要求相关内容，功能较齐全，为中：1 分。 4、不能准确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不能准确分析江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建设方案没有针对性，方案不具备可扩展性和前瞻性，设计思路不合理可行。方案不能满足用户需求核心要求相关内容，功能不齐全，为差：0 分。 | 5 |
| **业务系统各模板开发技术响应** | 根据投标人提供业务系统各模块的设计及设计方案进行比较：  1、功能响应完善或优于招标要求，设计合理、可行，为优：10 分。 2、功能响应较为完善，设计较为合理、较可行，为良；7 分。  3、功能响应基本完善，设计一般合理、基本可行，为中：4分。  4、基本不能响应或不响应，为差：0 分。 | 10 |
| **系统改造方案响应** | 对现有信息管理系统改造方案进行比较，  1、方案非常完整，切合实施、针对性强，为优：10分。 2、方案完整、针对性较强，为良：7 分。 3、方案较片面、切合实际、针对性较弱，为中：4 分。 4、方案不符合实际或不提供方案，为差：0 分。 | 10 |
| **软件功能先进性** | 以下的软件功能必须使用系统原型或软件系统操作，并截取系统截图作为佐证材料，且截图内容须体现相应功能要求。  1、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准入申报功能，支持建设单位线上录入项目信息，提交职能部门审核，确定项目认定年限。并对项目资格年限进行监控，项目到期前，生成到期预警记录，提供查询、查看。符合的得2分。  2、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进度线上申报功能，由建设单位录入项目进度信息，报送职能部门查看。符合的得2分。  3、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房源线上申报功能，由建设单位录入项目房屋信息，提交职能部门审核确认，生成保障性租赁住房楼盘表；楼盘表应支持根据配租、合同有效期、租金缴交情况等信息展示房屋使用状态。符合的得2分。  4、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业务管理功能，查询、查看、审核保租房申请业务。支持通过配置准入条件，以及对接不动产登记、社保、公安等系统获取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户籍、住房、社保、就业等信息，由系统自动评估申请人保障资格。符合的得2分。  5、提供申请人保障资格审核结果公示功能，支持通过配置公示规则自动生成、发布公示信息。符合的得2分。  6、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功能，支持租户在手机端查看、签订租赁合同。符合的得2分。  7、提供租金缴交功能，支持通过对接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系统在手机端缴交租金。符合的得2分。  8、提供个人用户对承租房屋、房屋所在小区公共区域的线上报修功能。由租户填写、上传照片，提交给运营单位处理。符合的得2分。  9、提供个人用户退出保障功能，支持保障对象主动申请退出，或者职能部门通过房屋交易提醒发现保障对象存在房屋购买行为后主动发起退出。符合的得2分。  10、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退出功能。支持项目到期建设单位申请退出，或者职能部门发现项目违规情形后主动发起项目退出。符合的得2分。  评审依据：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或原型界面截图加盖章投标公章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或提供不符合的不得分。 | 20 |
| **售后及运维服务**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针对新系统本身的BUG问题，提供终身免费维护服务。针对新系统已有功能的修改和完善，提供三年免费升级维护服务。提供完整的运维事件管理、巡检管理、知识库管理等运维系统方法的，得7分。  2、针对新系统本身的BUG问题，提供终身免费维护服务。针对新系统已有功能的修改和完善，提供二年免费升级维护服务。提供部分的运维事件管理、巡检管理、知识库管理等运维系统方法的，得5分。  3、针对新系统本身的BUG问题，提供一年免费维护服务。针对新系统已有功能的修改和完善，提供一年免费升级维护服务。提供简单的运维事件管理、巡检管理、知识库管理等运维系统方法的，得2分。 | 7 |
| **小 计** | **以上为技术部分评分细则** | **52** |
| **合 计** | | **合计分值＝价格分值＋商务分值＋技术分值** | **100** |

注：1、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